

□ 郝云宏

产业过剩的理性思考

近来,产业过剩问题已日渐成为经济研究的一个热点,引起众多理论工作者和实际经济部门领导人的关注和思考,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一时之间众说纷纭。然而,依笔者所见,目前的讨论似乎有过热、过激、“过实”之嫌,还应多点理性思考才是。

1. 不能笼统地讲产业过剩。首先,关于产业过剩可以从不同角度去研究。比如说,从产业供给量与需求量关系出发所考虑的“绝对过剩”与“相对过剩”;从企业规模经济水平出发所考虑的“假性过剩”(因企业规模经济水平太低,导致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因而在市场供求关系中显得“相对过剩”)与“真正过剩”;从市场竞争中企业进入与退出(特别是退出)的难易程度出发所考虑的不同类型的过剩;从技术革命出发所考虑的“夕阳式”产业过剩;或者将某几个角度结合在一起研究的产业过剩。显然,角度不同,对于产业过剩的理解和分析也就不同,否则,我们就无法解释,何以传统的纺织、机械制造工业以及旅游业、饭店业,80年代新兴的家用电器工业,以及被国人视作世纪之交中国经济新增长点并且尚未形成气候的汽车工业,在许多人心目中似乎都已成为“过剩”产业。其次,不同的市场行为主体对于产业过剩有不同的理解和感受。比如说,尽管众多人士和众多企业都认为目前中国的彩电市场已趋饱和,但海尔集团现在却还要进入这一市场,只因为它要走综合发展之路,而且自信有足够强大的竞争能力。再比如说,众多的房地产开发商都感到商品房卖不出去,似乎已经“过剩”,但是政府心中却明白,数以万计的家庭还属“住房困难户”,“无房可住”,因而房产市场并不过剩。再次,产业过剩也可表现为不同的形式,比如说总量过剩或结构过剩。总之,不同的市场行为主体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对于产业过剩及其表现会有不同的理解和感受。

2. 商品卖不出去是否就意味着产业过剩?即使我们选择了产品市场供求关系这一角度,也还得要看我们是在什么样的意义上研究产业过剩。首先,产业过剩的哲学意义。这是指产业的绝对过剩,即产业总供给量大于绝对需求量。显然,这种情况比较少见,也不应该成为我们关注的重点。其次,产业过剩的形式意义或市场意义。这是指企业有效供给能力与消费者有效需求的现实比较,即生产企业在某一价格水平下愿意并且能够提供的有效供给量与消费者在该价格水平下愿意并且能够表现出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量之间的对比关系。这可以说是一种相对过剩。再次,产业过剩的理性意义。这是指生产企业成本—效益比较与消费者需求—支付能力比较之间的矛盾冲突及其趋向,即生产企业获利区间与消费者需求“弹性区间”或支付能力“弹性区间”之间的矛盾冲突。对于政府和企业来说,最具有现实意义的正是产业过剩的理性意义。我们研究产业过剩的主要目的也在于揭示这一矛盾,并发掘供求双方的潜力和让利区间,

使某一方或双方让步,以拓展市场,解决供求矛盾;假如某一方让步(比如生产企业让利或消费者愿意支付较高价格)或双方让步,打破了现存的市场供求关系,产业过剩就有可能缓和;只有无法妥协和折衷的理性意义冲突恐怕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产业过剩。

3. 如何测度产业过剩? 即使我们仍然是从产品市场供求关系的角度研究产业过剩,不同的市场行为主体也会有不同的标准或尺度。首先,对于企业而言,它主要是根据自己的长期发展战略和经济效益来看待所属产业的过剩问题。如果企业的长期发展战略要求它必须在该产业中植根、发展,那么,它并不一定会受一时的产业过剩现象所困惑;相反,它会采取各种措施,来尽力应付“过剩”危机,求得长远的发展。可以说,在这种“过剩”危机条件下的竞争中,谁坚持下来,得以生存,谁就获得了更有利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面对同样的市场形势,同一产业中的不同企业,因为其经济实力和竞争条件不同,也会有不同的感受。有些企业会觉得市场狭小,销售困难,似乎产业发展已经过剩。反之,也有些企业如果其边际效益并未下降,或下降不大,可以接受,那么,它并不会感到所属产业的过剩,至少不会有太大的压力。所以,企业是否感到产业过剩,完全是基于自身利益的一种主观感受。其次,对于“市场”而言,它主要是根据生产企业有效供给能力与消费者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之间的对比关系来“看待”产业过剩问题。从生产企业的角度看,如果在它可以接受的最低出售价格上发生了销售困难,就可能意味着产业趋于过剩;从消费者的角度看,如果商品充斥市场,但在它可以接受的最高购买价格上发生了购买困难,也可能意味着一种“短缺”与“过剩”相伴共生的特殊现象——“市场疲软”。这可以说是一种相对过剩——相对于供求双方经济利益而言的产业过剩。所以,“市场”是否感到产业过剩,主要取决于供求双方经济利益竞争、冲突的表现双方特别是在生产者心目中的反映。再次,对于政府而言,它主要是从宏观经济的全局角度出发,客观评价产业演进中各产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各自在特定时期产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据此判断某产业是否已经过剩以及过剩的性质。对于企业和“市场”所感受到的产业过剩现象,政府也主要是根据自身对于宏观经济效益与微观经济效益的关系的理解,以及特定时期从宏观经济效益出发,在生产企业与消费者经济利益关系中的倾向性抉择或偏好决策,做出理性判断,并采取相关措施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就是说,即使出现了生产企业有效供给能力与消费者有效需求能力之间的矛盾冲突,即出现了市场上的相对过剩或“疲软”,政府也不会简单地将其视为产业过剩。如果政府在生产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利益竞争中偏向消费者一方,即认为消费者利益对于宏观经济效益影响更大一些,它就会刺激或强制生产企业调整产业结构,提高规模效益,从供给一方着手化解矛盾。目前,在我国家用电器各产业以及汽车工业“过剩”问题上,政府的政策趋向基本上是这一模式。反之,如果政府在生产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利益竞争中偏向生产企业一方,即认为生产企业的利益对于宏观经济效益的影响更大一些,它就会想方设法通过调整有关政策来解决生产企业所面临的困难;同时,利用政策刺激或强制消费者扩大需求“弹性区间”,提高需求强度,从需求一方着手化解矛盾。例如,在目前我国房地产市场“空房与无房住”的矛盾中,政府一方面通过规范和调整地价、降低利率等措施降低房地产开发商的成本和费用,另一方面则通过改公房产权部分出售为公房产权全部出售,以及先售后租、只售不租、提供长期优惠按揭等措施刺激和强制消费者买房。所以,政府是否感到产业过剩,主要取决于它在追求宏观经济效益的过程中,对于生产企业与消费者经济利益关系的倾向性抉择或偏好决策,因而它所研究和解决的主要是理性意义上的产业过剩。

4. 总量过剩还是结构过剩? 可以说,无论是哪种生产方式,产业过剩都更多地表现为一种

结构过剩,而非总量过剩。只有当某一种“夕阳式”产业到了衰竭乃至消亡的时候,才比较明显地显示出总量过剩。所以,对于所谓的“产业过剩”,应当更多地从结构的意义上去理解,从结构调整的角度入手,主要追求结构平衡。盲目谈论产业过剩特别是总量过剩,只会乱了自己的阵脚,搞不清矛盾重心所在,所采取的应付措施也往往是事倍而功半,甚至劳而无功。

5. 产业过剩还是产业重组? 据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我国有一大批工业产品生产能力严重过剩,利用程度甚至不足半数,比如彩电仅为46.1%、汽车仅为44.3%,似乎这些产业已经过剩。其实不然,作为彩电业龙头老大的四川长虹,其生产能力仍在以50%以上的速度急剧增长,而很多其他彩电企业的产出水平则在以同样的幅度或更大的幅度下降,正面临着破产或即将破产的危险。这正是彩电业的产业重组过程。缺乏生产效率、不能适应市场需要的生产能力被大量地淘汰,是产业重组过程所必需付出的代价,这种代价是值得的。如果我们反其道而行之,用产业政策把该被淘汰的生产能力保护起来,后果只能是损害竞争、损害效率。这种与市场经济背道而驰的产业政策在我国经济中并不少见。不仅如此,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由于不同企业对于产业过剩的理解和感受不同,在产业重组阶段,即使加总在一起的生产能力已严重过剩,但仍有一些企业需要迅速地扩大生产规模,并通过大幅度的降价竞争来扩大市场份额。这些企业的名单不是政府所能指定的,而只能通过竞争由市场作出选择。我国汽车行业的产业重组过程才刚刚起步,然而降价竞争却遭到了行政阻挠。假如离开降价竞争,汽车生产厂家过多、规模过小的问题该如何解决呢? 汽车行业的整体竞争力还能迅速提高吗? 缺乏竞争力的汽车行业还能成为我国经济今后发展的支柱产业吗?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很多产品和行业正在进行产业重组或即将进行产业重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那些被淘汰的企业和生产能力不能及时退出生产领域,就必然会表现为大量的生产能力过剩。因此,在产业重组过程中出现生产能力大量过剩的现象并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生产能力过剩并不完全等于产业过剩,产业重组过程中的产业过剩更是如此。

6. 我们应当理性地看待产业过剩现象,并且慎重地选择应对决策和行动。可以说,产业过剩问题的现实意义更多地在于理性意义的产业过剩或产业相对过剩,而不是真正过剩或绝对过剩。所以,一定时期是否存在产业过剩现象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企业、“市场”、政府)关注什么、重视什么。进一步讲,在市场经济中,各种经济行为主体的经济活动本来就是一场预期与行动的博弈。当市场潜力很大时,经济主体争相进入,市场很快就趋饱和;而当市场已经饱和之后,经济主体争相退出,市场也会趋于平衡。这里有一个市场容量的时间性(持久性)和空间性(余地或潜力)的关系问题。所以,我们要理性地看待产业过剩现象,并慎重地采取应对行动,不能盲目言进退,更不能旋风式一哄而上,一哄而下。显然,政府的引导和调控在这里就显得非常 important了。

(作者系西北大学经济系博士生、重庆邮电学院副教授;单位邮编:710069)